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建立持续、稳定和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规划）。

### 一、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本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计算依据，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上述所称特殊情况是指：

1. 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2. 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 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三）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本行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 四、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本规划时，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行因前述特殊情况，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说明原因。本行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本行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本行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本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规划的生效机制**

上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